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馮宇霞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姚大林博士，非執行董事顧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一站式服务发展需要及对 CDMO 行业未来前景的看好，参与 JOINN Biologics Inc. 的融资，从长远看，符合公司的战略利益，我们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张 帆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